

## (二)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 四川天府新区行政审批局(单位名称)的 四川天府新区行政审批局企业零成本开业印章刻制服务采购项目(项目名称) 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四川天府新区行政审批局企业零成本开业印章刻制服务采购项目(标的名称),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接企业为 成都金鑫源印章服务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10 人,营业收入为 22.20 万元,资产总额为 55.36 万元,属于 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2. 四川天府新区行政审批局企业零成本开业印章刻制服务采购项目(标的名称),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接企业为 成都市双睿印章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12 人,营业收入为 179.76 万元,资产总额为 274.65 万元,属于 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3. 四川天府新区行政审批局企业零成本开业印章刻制服务采购项目(标的名称),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接企业为 四川蜀蕊印章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10 人,营业收入为 2.75 万元,资产总额为 0.69 万元,属于 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4. 四川天府新区行政审批局企业零成本开业印章刻制服务采购项目

